

Kindstar Globalgene Technology, Inc.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條文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
- 1.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的摘錄如下：

「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該大會日期前七天止最少七日期間，由一名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示其願意參選。」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及13.74條，本公司須：
 - 於刊登股東大會通告後本公司接獲股東通知將在股東大會提名人選參選董事時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在上述公告或補充通函載列獲提名參選董事的人選之相關資料；
 - 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刊登上述公告或補充通函；及
 - 評估是否需要押後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以給予股東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該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倘一名正式合資格出席所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獲提名的人選除外)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退任董事除外)參選董事，其應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
- 3.2 上述書面通知必須載明(i)其有意提名有關人選參選董事；及(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提名候選人的聯絡詳情及履歷詳情(包括其於過去三(3)年所擔任的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並經有關股東及獲提名人選簽署，以表明該獲提名人選有意參選且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3.3 可提交上述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7)天，而提交上述通知的期限應自寄發指定選舉有關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結束。
- 3.4 為使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有關推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案，欲提交提案的股東務請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提交並送呈通知。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1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
- 4.2 第12.3條的摘錄如下：

「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在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書面要求須列明會議的目的及由提出要求的人士簽署，惟提出要求的人士於提交要求當日須持有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股東大會亦可在本公司一名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向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書面要求須列明會議的目的及由提出要求的人士簽署，惟提出要求的人士於提交要求當日須持有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倘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

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彼等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計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股東宜參閱組織章程細則以進一步了解所涉程序詳情。

附註：倘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